

# 关于广西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竹代塑”竹原纤维提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以竹代塑”竹原纤维提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柳州市三江生态产业园（二期）6#标准厂房，用地面积2137m<sup>2</sup>，地理坐标为东经109度33分01.238秒、北纬25度44分00.362秒，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5万元，占总投资的8.05%。购置碾压机、开松机、烘干设备、3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等生产设备，建设竹原纤维生产线，设计年产竹纤维1万吨。

二、审核意见。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 （一）大气污染防治

1. 锅炉废气：3t/h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2. 烘烤废气：竹纤维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不低于80%）处理，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对生产恶臭气体通过种植绿植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处理，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4. 废气治理设施运维：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加强环保设施巡检，定期清理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除尘效率稳定达标。

## （二）水污染防治

1. 雨污分流：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厂区设置30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调节酸化+沉淀”工艺处理，达到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浸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3.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 排水管理：废水排放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设置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点或采样平台。

### （三）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位置，设减震垫减少振动，以降低噪声源强；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生产设备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筛选、清洗产生的竹渣、竹屑阴干后作为锅炉燃料；锅炉灰渣收集后运往周边林地作为肥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脱水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设置面积为 1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 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 生活垃圾：设置加盖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须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

防渗防漏措施；做好防渗设施巡检，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六）环境风险防范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做好防渗工作；加强氢氧化钠、废机油、竹原料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管理，规范储存、转运流程，防范物料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七）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工作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人员，提供相应的资源保障。公司内应设置环保科，配备专人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对项目内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染源监测工作。

四、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纳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不单独下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94 吨/年。

#### 五、其他要求。

（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

（五）本批复仅对《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有效，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六、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你单位应严格遵守报告表及上述要求，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6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601-450226-04-01-158326

---

抄送：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

---